

【臺北市立大學 校園防疫新制】

※ 依據 112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公布 3 月 20 日起配合防疫鬆綁新制，COVID-19 輕症者之防疫措施如下：

對象	防疫措施	假別	居住處所
學生	因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，建議篩檢陽性者 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，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要到校上課上班，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	持有證明可請 病假(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) 不列入出缺席紀錄)	◆自宅 ◆照護寢
公務人員		◆居家辦公 ◆ 病假(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) 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)	自宅
教師		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 病假(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)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)	自宅
勞工		普通傷病假(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) 不得扣發全勤獎金)	自宅

*篩檢陽性者，休養期間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

*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，避免不必要外出；

無症狀或症狀緩解(退燒至少 1 天)後，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*請假依據:採認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即可。

防疫執行小組 敬啟 112.3.15